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2-061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30日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一、本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药业”或“本公司”)《公司章程》制订。

二、本激励计划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行权价格与兑付价格之间的差额,该差额即为激励额度。

三、本计划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益合计60.07万份。

四、本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为公司外籍核心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共计1人。

五、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确定: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六、资金来源:对于股票增值权,公司应以现金方式直接支付行权日当天康弘药业股票收盘价与行权价格的差额。

七、资金来源:股票增值权不涉及实际股份,以康弘药业股票作为虚拟股票标的。

八、在本计划的股票增值权有效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宜,按照增值权数量将相应的调整,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等事宜,行权价格做相应的调整。除上述情况外,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票增值权数量、行权价格或其他条件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本计划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康弘药业、本公司	指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
股票增值权、标的股票	指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特定条件下通过股票增值权市场化价格化的方式,按照由公司向支付的价格与兑付价格之间的差额的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得股票增值权的公司外籍核心员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有效期	指	从股票增值权授予激励对象之日起至股票增值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的期间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按照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增值权的行为
二、监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监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指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兑付价格	指	行权日当天的公司股票收盘价
行权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行权时必须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章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调动外籍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使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等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制订。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二、董事会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和审核本激励计划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作为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监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四、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独立意见,并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程序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起到重要作用的外籍核心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一)本计划涉及授予股票激励对象为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起到重要作用的外籍核心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共计1人。激励对象应在公司授予股票增值权时及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具有聘用或劳动关系。

(二)激励对象不得成为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的确定与核实

(一)本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二)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关于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进行公示。

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一、股票增值权的来源

本激励计划不涉及实际股份,以康弘药业股票作为虚拟股票标的。

二、股票增值权的授予

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数量为60.07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4407%。

三、股票增值权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增值权在公司激励对象间的分配如下表所示:

授予对象	获授股票增值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增值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合计人数1人	60.07	100%	0.0023%

注: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没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的情形。

上述激励对象通过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本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增值权总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

四、资金来源

对于股票增值权,公司应以现金方式直接兑付行权日当天康弘药业股票收盘价与行权价格的差额。

五、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和可行权日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增值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增值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不超过60个月。

(二)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会确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应完成授予股票增值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授予股票增值权数量及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三)等待期

股票增值权授予日至股票增值权行权日之间的期限,本计划等待期为12个月。

(四)可行权日

1、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可行权的股票增值权自等待期满后才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公司发生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公告不得包括股票增值权的期间不超过A60日期限之内。

(三)等待期

股票增值权授予日至股票增值权行权日之间的期限,本计划等待期为12个月。

(四)可行权日

1、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可行权的股票增值权自等待期满后才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公司发生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公告不得包括股票增值权的期间不超过A60日期限之内。

(三)等待期

股票增值权授予日至股票增值权行权日之间的期限,本计划等待期为12个月。

(四)可行权日

1、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可行权的股票增值权自等待期满后才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公司发生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公告不得包括股票增值权的期间不超过A60日期限之内。

(三)等待期

股票增值权授予日至股票增值权行权日之间的期限,本计划等待期为12个月。

(四)可行权日

1、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可行权的股票增值权自等待期满后才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公司发生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公告不得包括股票增值权的期间不超过A60日期限之内。

(三)等待期

股票增值权授予日至股票增值权行权日之间的期限,本计划等待期为12个月。

(四)可行权日

1、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可行权的股票增值权自等待期满后才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公司发生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公告不得包括股票增值权的期间不超过A60日期限之内。

(三)等待期

股票增值权授予日至股票增值权行权日之间的期限,本计划等待期为12个月。

(四)可行权日

1、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可行权的股票增值权自等待期满后才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公司发生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公告不得包括股票增值权的期间不超过A60日期限之内。

(三)等待期

股票增值权授予日至股票增值权行权日之间的期限,本计划等待期为12个月。

(四)可行权日

1、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可行权的股票增值权自等待期满后才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公司发生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公告不得包括股票增值权的期间不超过A60日期限之内。

(三)等待期

股票增值权授予日至股票增值权行权日之间的期限,本计划等待期为12个月。

(四)可行权日

1、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可行权的股票增值权自等待期满后才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公司发生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公告不得包括股票增值权的期间不超过A60日期限之内。

(三)等待期

股票增值权授予日至股票增值权行权日之间的期限,本计划等待期为12个月。

(四)可行权日

1、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可行权的股票增值权自等待期满后才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公司发生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公告不得包括股票增值权的期间不超过A60日期限之内。

(三)等待期

股票增值权授予日至股票增值权行权日之间的期限,本计划等待期为12个月。

(四)可行权日

1、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可行权的股票增值权自等待期满后才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公司发生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公告不得包括股票增值权的期间不超过A60日期限之内。

(三)等待期

股票增值权授予日至股票增值权行权日之间的期限,本计划等待期为12个月。

(四)可行权日

1、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可行权的股票增值权自等待期满后才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公司发生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公告不得包括股票增值权的期间不超过A60日期限之内。

(三)等待期

股票增值权授予日至股票增值权行权日之间的期限,本计划等待期为12个月。

(四)可行权日

1、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可行权的股票增值权自等待期满后才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公司发生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公告不得包括股票增值权的期间不超过A60日期限之内。

(三)等待期

股票增值权授予日至股票增值权行权日之间的期限,本计划等待期为12个月。

(四)可行权日

1、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可行权的股票增值权自等待期满后才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公司发生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公告不得包括股票增值权的期间不超过A60日期限之内。

(三)等待期

股票增值权授予日至股票增值权行权日之间的期限,本计划等待期为12个月。

(四)可行权日

1、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可行权的股票增值权自等待期满后才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公司发生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公告不得包括股票增值权的期间不超过A60日期限之内。

(三)等待期

股票增值权授予日至股票增值权行权日之间的期限,本计划等待期为12个月。

(四)可行权日

1、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可行权的股票增值权自等待期满后才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公司发生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公告不得包括股票增值权的期间不超过A60日期限之内。

(三)等待期

股票增值权授予日至股票增值权行权日之间的期限,本计划等待期为12个月。

(四)可行权日

1、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可行权的股票增值权自等待期满后才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公司发生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公告不得包括股票增值权的期间不超过A60日期限之内。

(三)等待期

股票增值权授予日至股票增值权行权日之间的期限,本计划等待期为12个月。

(四)可行权日

1、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可行权的股票增值权自等待期满后才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